

中華民國二十四年十二月份

威海衛管理公署行政報告

威海衛管理公署秘書處編印

威海衛管理公署二十四年十二月份行政報告要目

(一) 奉行中央法令事項

(二) 頒行本行政區單行法規事項

(三) 行政會議決議事項摘要

(二十四年十二月五日第一百三十七次會議)

1 總務

2 財政

(四) 財政事項

1 收入概況

2 支出概況

(五) 土地事項

1 辦理補契

2 辦理典契押帖

3 徵收田賦

4 徵收地皮捐

(六) 社會行政事項

1 續辦煙民登記

2 設立土膏行店

3 救濟漁民

4 救濟大西莊等被水災戶

威海衛管理公署二十四年十二月份行政報告

要目

5 編印渤海黃海水路燈台表

（七）教育文化風紀事項

1 派員視察義教

2 公立阮家寺蠶絲園藝科初級職業學校添置試驗場

（八）工務事項

1 路政

2 碼頭

3 雜項

（九）警務事項

1 清查戶口

2 加派內勤長警巡邏班

3 軍警聯合防堵共匪

（十）衛生事項

1 冬季檢查清潔

2 戒烟所之結束

威海衛管理公署十二月份行政報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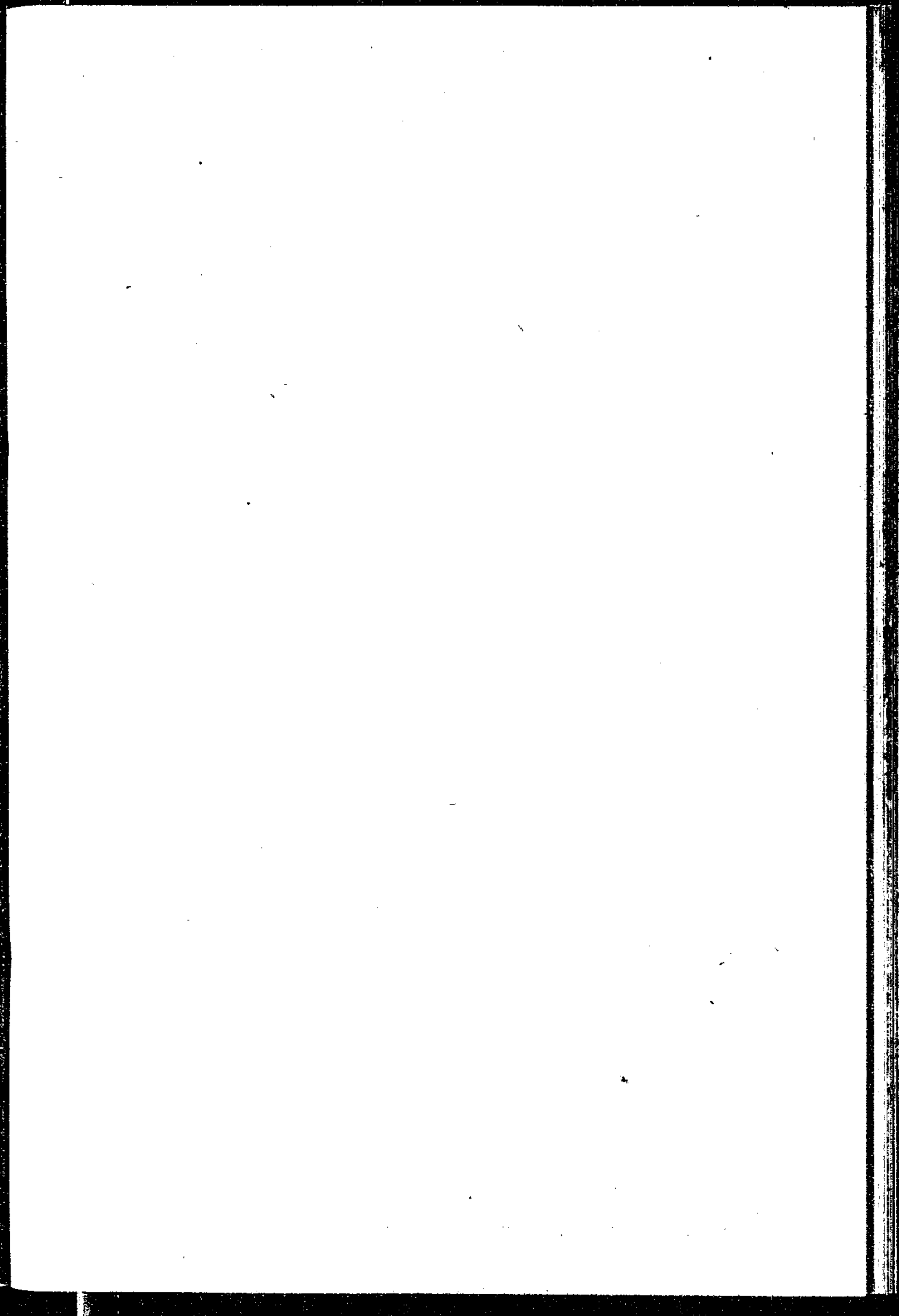
(一) 奉行中央法令事項

法令名稱	頒行機關	到達日期	如何奉行	備考
緊縮政費擴充建設嚴格審核澄清吏治一案	行政院	二十四年十二月三日	抄同原文令所屬各機關一體遵照	
同文電報發寄辦法	行政院	二十四年十二月六日	抄同原辦法令所屬各機關一體知照	
各機關撤職公務員應報部備案並公告事實	行政院	二十四年十二月七日	抄同原文令所屬各機關一體遵照	
修正緝獲私運銀類銀幣處罰給獎辦法	財政部	二十四年十二月九日	抄同原辦法令公安局暨商業公會一體遵照	
解釋區長被控傳案疑義	內政部	二十四年十二月十一日	抄同原文令各自治區公所一體知照	
各省市劃切曉諭人民明瞭此次財政部改革幣制之目的以利推行	行政院	二十四年十二月十五日	抄同原文令商業公會并佈告民衆一體週知	
解釋公安分局處分訴願疑義一案	行政院	二十四年十二月十七日	抄同原文令公安局轉飭各分局一體知照	

				各省市地政經費籌集辦法
				量方設備執行保安處分
				廠務報告書
				銓敘部造送審計部任用審查合格公務員名冊辦法及任用審查合格公務員登記簡表
				解釋關於外國女子為中國人妻離婚後之國籍疑義一案
			內政部	行政院
			十二月二十四日	十二月十九日
			十二月三十日	十二月十九日
			抄同原文令公安局轉飭各分局一體知照	交財政科遵照辦理
			抄同原文令所屬各機關一體遵照	抄同原文令公安局酌量辦理
			令發各工廠遵照辦理	

(二) 頒行本行政區單行法規事項

							法 規 名 稱	頒 行 日 期	經 第 次 政 會 議 通 過	法 規 要 旨	備 考
						無		十二 月 四 份			



(三) 行政會議決議事項摘要

(二十四年十二月五日第一百三十七次會議)

一 總務

1 總務科教育股提，公立醫院院長桑沛恩請將原在公立醫院開支之衛生教育經費，自二十五年起，改列教育經費項下，復經衛生指導員徐寶和擬具預算前來，綜計需銀二千九百八十二元，應否改列教育經費項下之處，請公決。

議決 仍照以前辦法辦理。

2 總務科教育股提，海業事務所函請將二十五年漁業教育，列入教育費項下，并列有預算概略前來，計需洋一萬八千四百元，此項經費，可否列入，請公決。

議決 俟本署籌有的款時，在職業學校內，增設漁業科一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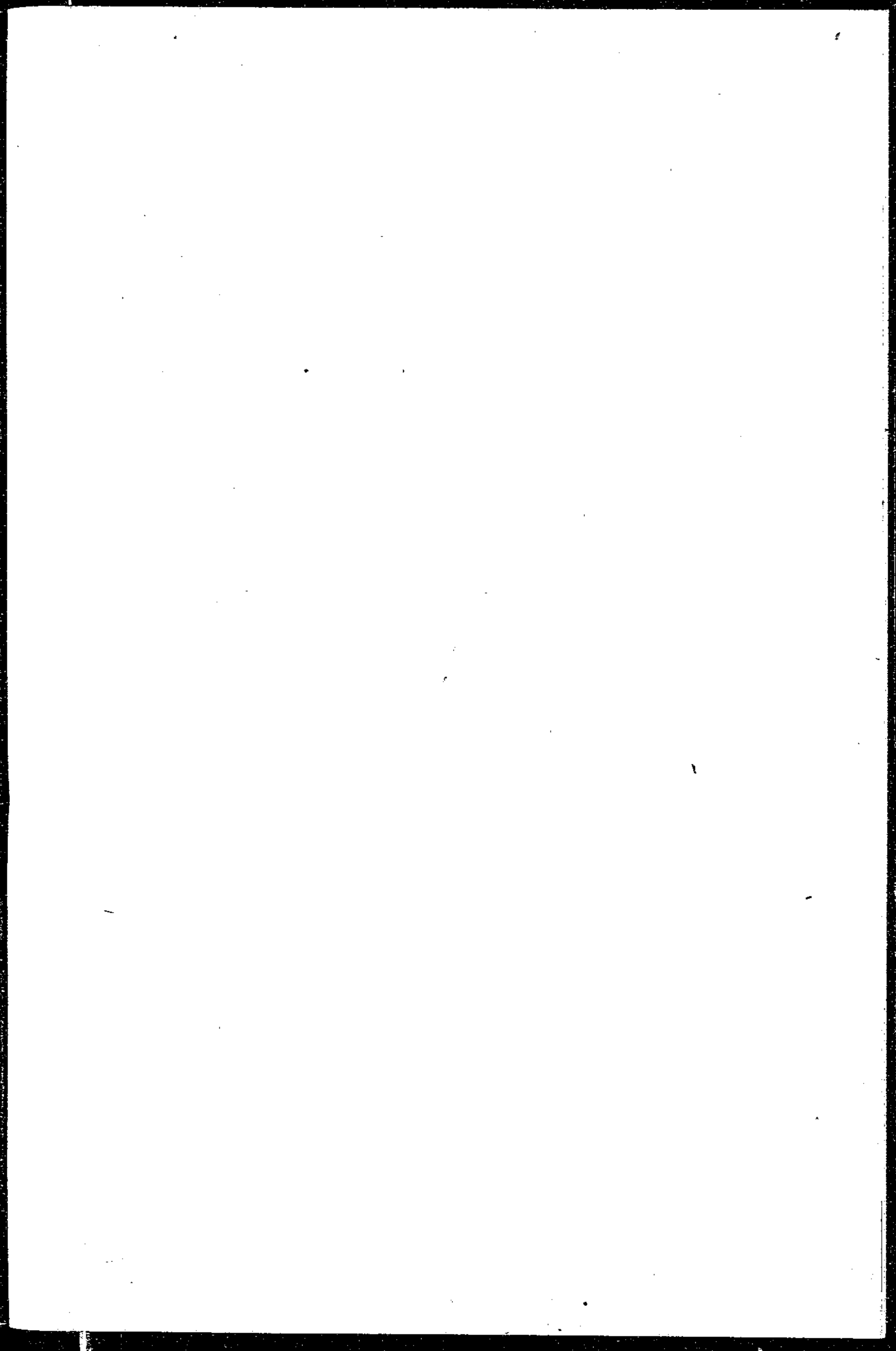
3 總務科教育股提，威海衛公立師範學校，應否自二十五年起停辦案。

議決 為教育行政經濟起見，合即停辦。惟該項經費，須保留二千元，作為師範生升學補助費，及師資訓練班經費之用。

二 財政

1 財政科提，山嵐升糧一案，應如何辦理，請公決。

議決 在本署未辦土地整理以前，暫不升糧，俟整理後，再行決定。



(四) 財政事項

一、收入概況

甲 關於地方收入辦理情形

一 總綱 本月收入尚佳。

二 進行情形 1 田賦收入二萬零七百一十三元五角三分，2 契稅收入七百二十四元九角六分，3 營業稅收入九百六十二元二角五分，4 房租收入一千二百七十八元三角五分，5 地方財產收入六千七百二十四元六角七分，6 地方事業收入一千五百七十三元一角七分，7 地方行政收入三千零九十五元二角五分，8 中央補助費一萬五千元，(十一月份補助費本月收到) 9 其他收入三千八百八十三元三角二分。

三 結論 本月份共計收入五萬三千九百五十五元五角。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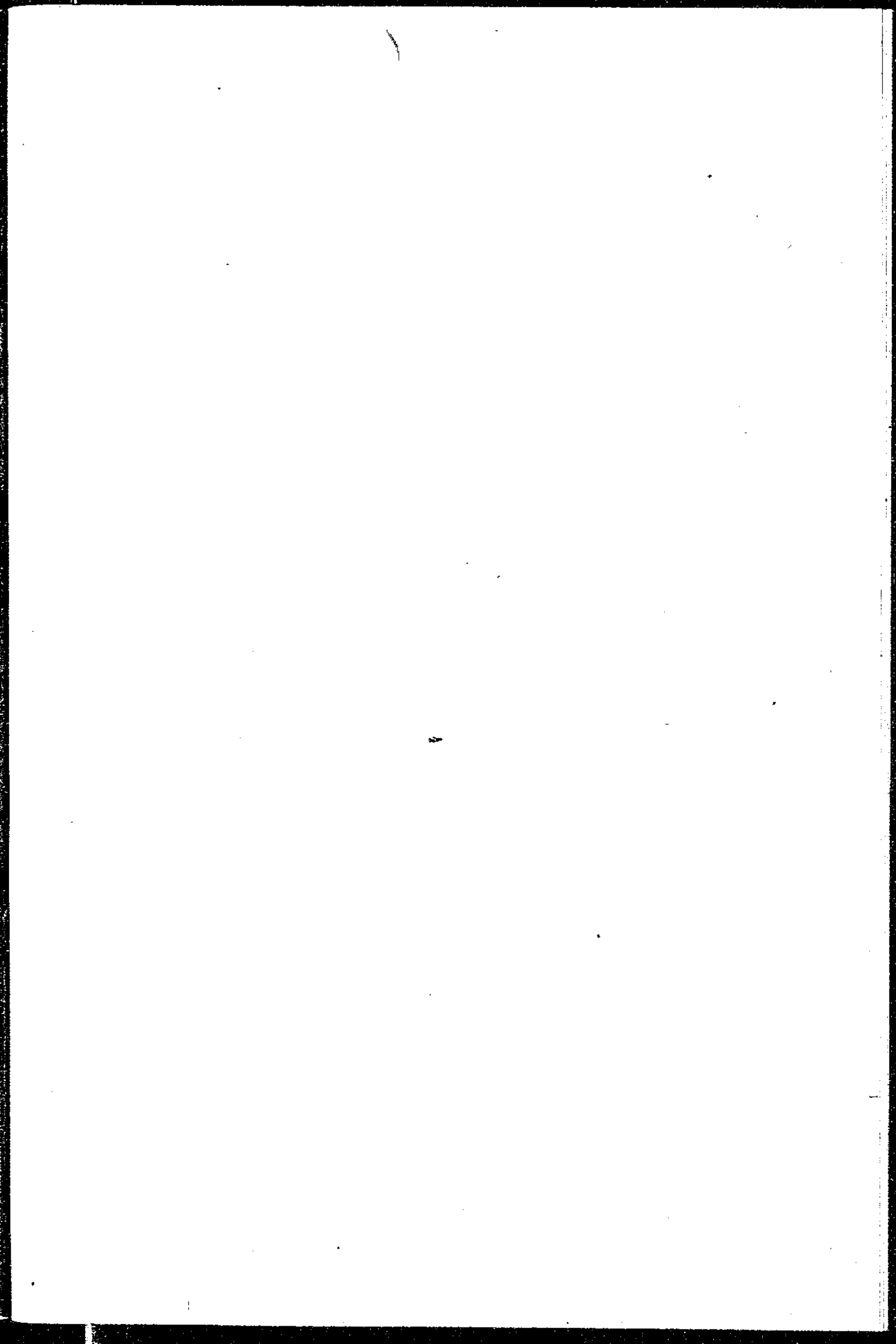
二 支出概況

甲 關於地方支出辦理情形

一 總綱 本月份地方稅收尚佳，連同中央十一、十二兩月份補助費，共計收入五萬三千九百五十五元五角；除去本月份各項經常開支外，並可償付舊欠一部份。

二 支出類別 1 支撥黨務費一千二百元，2 支撥行政費一萬零一百五十二元三角一分，3 支撥公安費一萬零九百九十八元零五分，4 支撥教育費五千零一元零五分，5 支撥實業費一千二百七十七元六角九分，6 支撥交通費一千三百二十二元五角八分，7 支撥衛生費一千零三元五角九分，8 支撥建設費三千零三十元零二角五分，9 支撥協助費三千八百八十五元。

三 結論 本月份支出各項經常費共三萬七千八百七十元零五角二分。



(五) 土地事項

甲 辦理補契

- 一 總綱 按照本署訂定無契民地補契補糧規則，繼續辦理補契。
- 二 經過 本月份共稅補契八十一張，收稅費洋二百七十六元四角八分，教育附捐洋一百三十八元二角四分，補糧費洋七元二角八分，合計洋四百二十二元整。
- 三 結論 本月份收入較上月增至二百五十四元七角八分。

乙 辦理典契押帖

- 一 總綱 按照本署官典活契投稅章程與官押帖投稅暫行辦法繼續收稅典契押帖。
- 二 經過 本月份共稅典契二十六張，收稅費洋一百一十一元九角六分；稅官押帖二十六張，收稅費洋三十八元九角九分。
- 三 結論 此項稅費，並無其他附捐，收入平淡。

丙 徵收田賦

- 一 總綱 本月份仍循舊例，繼續徵收田賦。
- 二 經過 本月份計收田賦正稅洋一萬零九百零九元六角四分，教育附捐洋五千四百四十五元三角三分，自治經費附捐洋四千三百六十八元四角八分，合計洋二萬零七百二十三元四角五分。
- 三 結論 本月份收入，較上月份增至二千九百二十九元二角七分。

丁 徵收地皮捐

- 一 總綱 本月繼續徵收華人地皮捐。
- 二 經過 查碼頭區應徵地皮捐，自十月份開始徵收，仍有多戶，延不繳納，本月份經通知未繳各戶，催促繳納，計共收洋五百八十八元九角九分。

三 結論 本月份收入，較上月增至三百九十九元三角八分。

(六) 社會行政事項

甲 續辦煙民登記

- 一 總綱 本署規定煙民登記本年年底截止，上月舉辦煙民自動登記，本月實行強迫登記。
- 二 進行情形 上月舉辦煙民自動登記後，進行尚稱順利；大部煙民，均已聲請登記，本月各派出所會同村董，實行強迫登記，凡有煙民未經登記者，均勒令登記，事後并由各村村董出具「本村已無漏未登記煙民」甘結，以期確實，總計本月登記煙民，計一百二十人，連同上月登記人數共為八百三十八人。
- 三 結論 本區煙民，經強迫登記後，在籍者均已掃數登記無遺，惟本區人民，頗有在大連安東等處謀生者，現屆廢曆年末，紛紛回籍，難免有未及登記之煙民，本署為求煙民人數確實起見，擬展至二月底止，准其補行登記。

乙 設立土膏行店

- 一 總綱 依照禁煙法令，原應俟煙民登記完畢後，參照煙民人數及需煙數量，由禁煙督察處規定設立土膏行店，惟煙民在登記期間無處購煙，殊多疑慮，本署乃呈准先行設立土膏行店數家，以資救濟。
- 二 進行情形 本署自呈准先行設立土膏行店數家後，即公告商民准其具呈聲請承辦土膏行店，復會同禁煙委員會，規定先設土膏行一家，土膏店二家，嗣以呈請承辦者甚多，又會同禁委會審查其資格，合格者用抽籤法決定之。
- 三 結論 各項手續均已完畢，得籤者已籌備設立。

丙 救濟漁民

- 一 總綱 本區漁民，因漁業不振，生活艱難，呈請救濟，本署商請地方紳商籌款救濟之。
 - 二 進行情形 本署商請地方紳商，組織救濟漁民委員會，籌款放賑。
 - 三 結論 該會業已成立，對於救濟漁民，可有具體之辦法。
- 丁 救濟大西莊等被水災戶

一 總綱 本行政區大西莊等沿海三村，田地多被海水沖壞，村民呈請救濟，本署設法救濟之。

二 進行情形 本署據呈後，即令公安局詳細調查，將被水田地接受災輕重分爲甲乙丙三等，復商准本區江河水災救濟委員會，將該會餘款三百三十八元一角七分作爲救濟該三村災戶之用。繼即按照各災戶被災田畝多少及災情輕重，分別發放。

三 結論 救濟費款，業已如數發放完畢。

戊 編印渤海黃海水路燈台表

一 總綱 本署察於水路燈台記載冊籍，多係外國文字，祇供普通商船與軍艦之應用，不便於漁輪船員之查考，年來失事漁輪，多係迷失航路，錯認燈台所致，爰爲編印渤海黃海水路燈台表以資補救。

二 進行情形 於今夏漁輪長講習會結束後，即責成漁業事務所以該會節餘經費，編印渤海黃海水路燈台表，舉凡燈台種類，名稱，所在位置，燈色及光數，燈質週期，燭光數與等級，燈高及光達距離等皆一一譯成中文詳加列載。計黃渤二海共錄入燈台一百零五座，搜羅殆已無餘。

三 結論 現已編譯完竣，裝訂成冊，擬即無代價分發各漁輪應用，俾於航海時多所裨益焉。

(七) 教育文化風紀事項

甲 派員視察義教

一 總綱 查本行政區實施義教，經成立義教委員會，協助本署認真促督進行，已依照計劃實現，茲為明瞭各區義教現況起見，特派本署辦事員徐之廉赴各區視察，以備考核。

二 進行情形 攜帶印就之表冊出發，先就第五學區查起，計已查十二校，嗣因冰雪載途，暫告停止，俟下學期開始時，再行繼續進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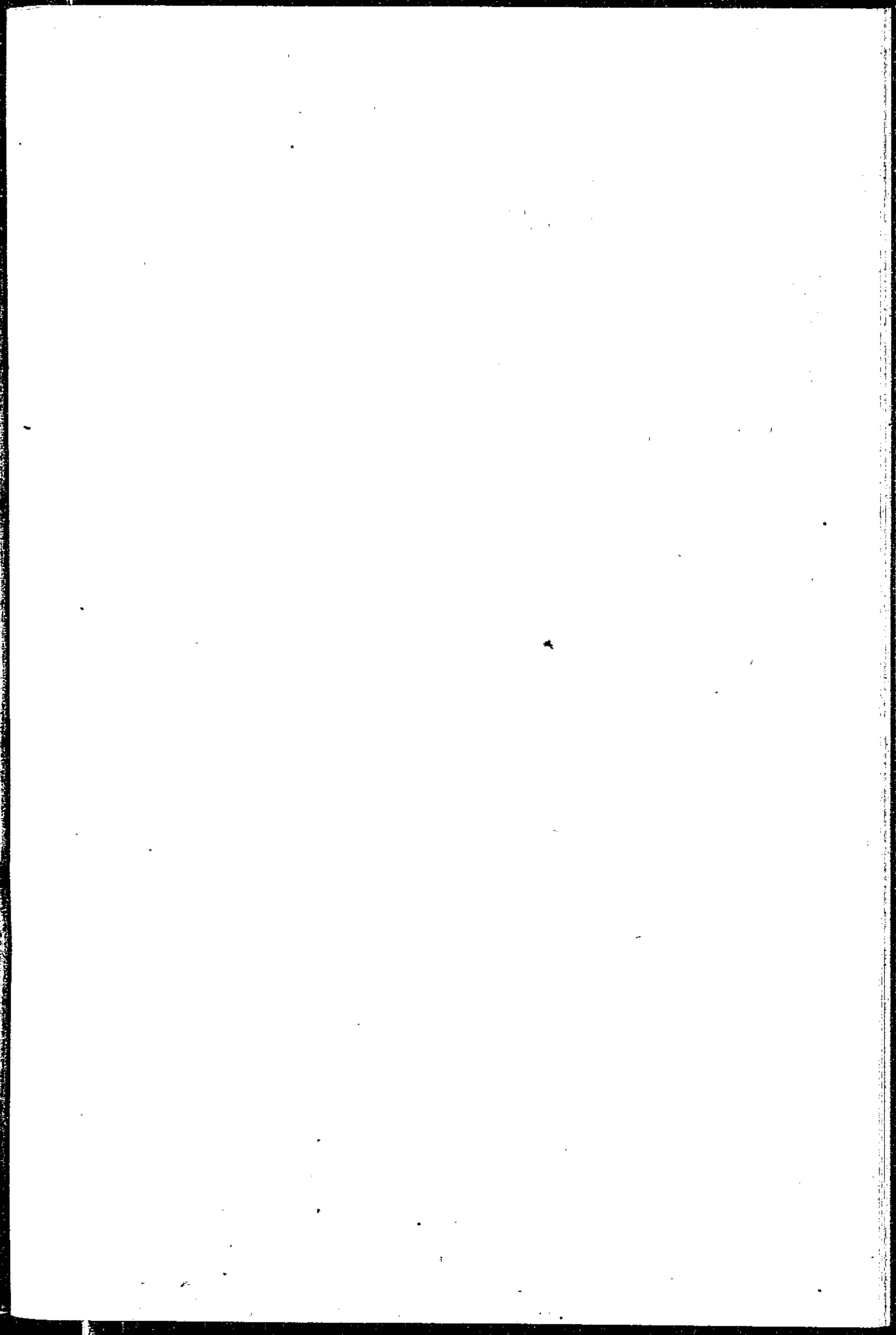
三 結論 擬俟視察完畢，統計各區辦理情形，以便分別促督及改進。

乙 公立阮家寺蠶絲園藝科初級職業學校添置試驗場

一 總綱 查公立阮家寺蠶絲園藝科初級職業學校，自去年開辦以來，即積極整理，內部設備大致完具，茲為便利各科學生實習起見，新租荒地一處，闢作兩科試驗場，以供實習之用。

二 進行情形 該荒地約一千畝，半為山地，遍植柞樹，以便蠶絲科實習放蠶，半為沙地，擬種植菓樹菜蔬，以便園藝科之實習。

三 結論 現正從事開拓，下學期即能應用。



(八) 工務事項

一 路政

甲 養路

一 總綱 查本年冬季雪量甚大，所有本署路工除養路工事外，雪後則舉行掃除積雪工作，俾利交通。

二 進行情形 計本月內修養路面地點，爲南路長峯至宋家窪一段，溫泉湯至江家口等處，西路張村一帶，碼頭區市內各處街道，修養路面面積共合一六八〇平方公尺。

三 結論 因冬季氣候寒冷，工作困難，本署原有路工共計四十九名，擬擇尤保留三十五名，並自二十五年一月份起至二月底止，工資一律改爲月支八元，以節經費。

二 碼頭

甲 修復東西碼頭各處損壞

一 總綱 據公安局報告，西碼頭及東碼頭又數處損壞，當即派員查勘飭工分別修復之。

二 進行情形 東碼頭腐爛護木二根，各長四・二六公尺，寬高皆三〇公分，被船沖斷，西碼頭梯子損失鐵欄杆一節，計長一・五公尺，粗三公分，平台橫護木一根，計長四・二六公尺，寬三〇公分，厚一・五公分，並有梯板及壓木數處活動，以上皆由福記修復，計費工料七十元整。

三 結論 業已修復工竣。

三 雜項

甲 改造本署火油庫房爲戒毒所工程

一 總綱 本署自奉令審理烟毒案件後，因人犯之借押借監，均苦不敷，關於烟犯毒犯臨時監獄及臨時看守所之設置，實急不容緩，然此項房屋，非寬敞高大，難以合用。嗣經本署數度遴選結果，以東碼頭已廢棄之火油庫房改造臨時監獄及臨時看守所最爲合宜，當

經繪圖樣說明，招商投標修改之。

二 進行情形 該房內寬計一一·二公尺，長三〇·七公尺，改鋪洋灰地，開大窗十五個，內分男犯室八間，女犯室二間，辦公室四間，廚房一間，男女廁所各一間，約共容男女毒犯百餘人。招商投標結果，計同昌天成福記同利中成和五家，而以中成和最低標價一千八百七十五元得標，訂立合同，於本月十日開工，限期二十五日完成。

三 結論 開工以來，雖積極進行，無如因時屆冬季，天氣過寒，施工不易，修竣之期，難免延緩。

乙 市民建築請照

- 一 總綱 本月內市民建築請照者極少。
- 二 進行情形 計核發建築執照二份，雜項執照一份。
- 三 結論 共建房屋十四間。

(九) 警務事項

一 清查戶口

一 總綱 本行政區對於戶口調查，素極嚴密，自舉辦戶籍登記後，對於人事登記，依照戶籍法辦理，尤易稽攷，惟最近膠東比隣各縣，突患匪警，雖幸省方派兵進剿，早日救平，而殘匪流竄，伏莽蠢動，在在堪虞。且時值冬令，尤應加意防範。爰飭公安局及時清查戶口，以保本行政區之安寧。

二 進行情形 關於清查戶口一項，經公安局緝密籌備之後，呈由本署令行各區轉飭各村村董協助長警切實辦理，一面由該局分令各分局轉飭各派出所會同各村董切實進行，并函請海軍教導隊總隊部派員協助。嗣於本月九日起各分局同時開始清查，所有外籍長工，及無業游民無確保之人，在界內居住者，與夫行跡可疑，或有軌外行動者，均分別加以取締，以杜亂源。

三 結論 此次戶口清查，進行頗為順利，結果亦甚圓滿，丁茲冬防期間，地方治安，可保無虞。

二 加派內勤長警巡邏班

一 總綱 查近來邊境不靖，時屆冬防，宵小潛滋，在所難免，公安局第一分局所轄地域，為碼頭區一帶，輪蹄輻湊，交通便利，所有治安之維持，較之鄉區為重，原有崗位，殊嫌單薄，對於偏僻街巷，未能顧及，茲為防範週密起見，有加派巡邏班之必要。

二 進行情形 為節省經費起見，該巡邏班即由第一分局抽調內勤長警二十名，於每日下午六時至十二時，分班梭巡，以防意外，而維治安。

三 結論 此種辦法，於經費拮据之下，既可免添警額，復能加厚警力。自該巡邏班成立之後，竊案發生較少，地方安寧，賴以維持。

三 軍警聯合防堵共匪

一 總綱 查本月二日，據報鄰縣文登，共匪竊發，先在該縣附郭二十餘里之郭家集發現，計有共匪約三四百人，旋即蔓延至該縣之汪疔、葛家集、南園村、亂毛溝、北丁灣頭、澤頭集、界石集、蓋甲山等處，同時海陽牟平萊成各縣，亦相繼告警，雖經山東省政府

韓主席，派展師清剿，惟本行數區地處毗連，如麓道口、小阮岫、草廟集、觀信、孟家莊、官莊、北港西等各派出所，警力單薄，形勢殊為緊張，深恐於大軍圍剿之際，難免不分頭竄入本行政界內，若不先事防範，地方必受重大影響。

- 二 進行情形 當由公安局商請海軍教導隊協助，派隊分防，共維治安，並嚴飭所屬，加意防範及加緊清查戶口，以遏亂源。
- 三 結論 自經局隊協同防範以來，共禍得未波及，地方安堵如故。

(十) 衛生事項

甲 冬季檢查清潔

一 總綱 本行政區每年舉行春冬兩次，檢查住戶商店，以資清潔，而重衛生。

二 進行情形 本年冬季由公安局查照舊案，於本月十五日，先期布告本行政區所屬之碼頭區鄉區各住戶商店，務各遵照預定計劃，掃除清潔，聽候衛生人員之檢查，旋於十六日開始檢查，由該局所派員警會同新生活促進會所派人員，在碼頭區內分途檢查，計檢查碼頭區及附近各村店戶六千一百零八家，其中除污穢不堪者，當即按照部定掃除污物條例處罰外，其餘不甚清潔者，即當加以警告，限日清除，再行復查，至劉公島店戶無多，即由該局所僱之英籍衛生稽查狄文英幫同該分局長警檢查，免致發生意外，鄉區三萬三千三百二十六戶，則由各分局派警會同村董，按戶檢查，以期清潔。

三 結論 此次檢查結果，較之上年，已見進步，民衆亦頗具相當知識，注意衛生。

乙 戒煙所之改組

一 總綱 查本行政區於二十二年間由公安局籌備戒煙事宜，至六月始克成立戒煙所，因經費之困難，未另設機關，即附設於劉公島公立醫院分院之內，以資撙節。

二 進行情形 自該所開辦以來，所有該所事務，由公立醫院院長兼任該所主任，醫師亦由該院醫師兼任，祇添設醫務員一人，共能收容煙犯三十餘人，二十三年因海軍司令部養病所借用該分院房屋，該所即遷移島外公立醫院總院，由該院劃分病室數間，以資收容，並兼辦戒毒，本年十月間遵照軍事委員會委員長行營令頒禁煙禁毒實施辦法，除另設戒毒所外，並將該所改組擴充，俾得收容多數煙民，直接由本署管轄，並由威海衛禁煙委員會協助管理。故將原戒煙所結束，改設威海衛戒煙所。

三 結論 現在原戒煙所業已辦理結束，新戒煙所并已改組完成矣。

100